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5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4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会议于2026年9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已经届满，为保证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董事会拟将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且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祥、刘丙江、陈宇、刘占成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已经届满，为保证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祥、刘丙江、陈宇、刘占成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调整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祥、刘丙江、陈宇、刘占成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7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预计。其中，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控发展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金额不超过267,450万元。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日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调整，公司与唐控发展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销售金额32,850万元，调整后预计与唐控发展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金额不超过300,300万元。

2、调整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调整前预计金额（不含税）	调整后预计金额（不含税）	2026年1-8月发生金额（不含税）
唐控发展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	信用担保	市场价格，无政府定价且无市场价格的，按成本加合理利润，收益共享等市场化方式进行定价	300.00	300.00	80.89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设备或服务	销售商品、设备或服务		62,000.00	94,000.00	52,107.89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设备或服务	采购商品、设备或服务		205,000.00	205,000.00	91,913.63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资产租赁		150.00	800.00	76.95
	关联方向公司出租房屋	资产租赁		0.00	200.00	97.05

除上述调整外，原预计事项及金额未做其他调整；“2026年1-8月发生金额”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3、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与唐控发展集团及其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该议案。

4、近十二个月内与唐控发展集团及其子公司已发生的尚未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或审批金额（万元）	审议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租赁房屋	97.05	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北京康达晟璟集成电路（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13,940.00	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合计			14,037.05	-

5、上一年度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上一年度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及差异的相关说明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3）注册资本：919,568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0年7月2日；

（5）住所：唐山市路北区金融中心1号楼2001、2002、2003；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唐控发展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6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7,647,407.75万元，净资产为2,528,995.67万元，2026年1-6月，该公司实现业务收入1,067,979.37万元，净利润为40,254.89万元（未经审计）。

3、与公司关联关系

唐控发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唐控发展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关联方财务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合理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市场价格，在无市场价格的时候根据成本加成作市场化定价。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

3、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调整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6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中除涉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其余授权事项的有效期均已经届满。

二、延长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具体事项

为保证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并提请股东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8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于2026年9月28日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026年9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案的提案》，提议公司董事会在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6年9月17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8.81%的股份，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具备《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1日

8、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2）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

（3）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上述提案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4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2026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4、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议案2-4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9月24日9：00-16：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6年9月24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为准）。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邮编：201204

联系电话：021-50779159

指定传真：021-50770183

联系人：沈一涛、刘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3.会议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联系电话：021-50779159；

联系人：沈一涛、刘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9

2.投票简称：“康达投票”

3.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 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_______作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持股数：___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被委托人姓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填写票数或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序号	表决事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胜科纳米

股票代码：6887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址或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133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6年9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胜科纳米、上市公司、公司	指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丰年君和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比例降至5%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址或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1331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3,94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7日

经营期限：2016年10月27日至2036年10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U318N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丰年君和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2%	普通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40	51.63%	有限合伙人
马盼盼	10,000	11.91%	有限合伙人
珠海镕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5.96%	有限合伙人
北海市远裕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其他21位有限合伙人	25,500	30.3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3,940	100.0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赵丰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688809	强一股份	5.70%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胜科纳米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胜科纳米于2026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6-034）。丰年君和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259,60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仍在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间内。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如有其他的增持或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自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15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丰年君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胜科纳米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55,368股，占胜科纳米总股本的0.39%。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比例（%）
丰年君和	集中竞价	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15日	1,555,368	30.00-32.44	0.39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丰年君和持有公司股份21,720,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本次权益变动后，丰年君和持有公司股份20,165,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丰年君和	合计持有股份	21,720,942	5.39	20,165,574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20,942	5.39	20,165,574	5.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2026年4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350,40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3%。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8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50,405股，减持价格区间为26.00～31.02元/股，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数量由25,071,347股减少至21,720,942股，持股比例由6.22%减少至5.3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事务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赵丰

日期：2026年9月1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
股票简称	胜科纳米	股票代码	6887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1,720,942股 持股比例：5.3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555,368股 变动比例：0.39% 变动后数量：20,165,574股 变动后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15日 方式：集中竞价减持股份导致的权益降低至5%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适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赵丰

日期：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2026-046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3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206MA282U318N□不适用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年君和”）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告知函》以及《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15日期间，丰年君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55,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本次权益变动后，丰年君和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1,720,942股减少至20,165,574股，持股比例由5.39%下降至5.00%，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2.0942	5.39	2,016.5574	5.00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6/9/8-2026/9/15	不适用
合计	2,172.0942	5.39	2,016.5574	5.00	--	--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

2026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因自身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个月内，丰年君和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259,60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在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间内，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26—22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9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6年09月0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09月16日，公司董事长、总裁高新刚先生、副总裁陈剑飞先生、副总裁沈明会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周春先生线上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2026年半年度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今年以来全国乘用车市场零售同比下滑，价格战压力较大，公司宝马经销板块是如何实现扭亏为盈的？这种改善是否具有延续性？

答：感谢您的关注与提问。正如您所说，上半年国内汽车销售市场竞争持续白热化，终端折扣力度空前，宝马品牌自身也处于电动化转型关键期，传统燃油车销售承压明显。

在这种严峻环境下，公司全面落地提质增效战略，宝马经销板块的具体举措包括：优化客户运营与体验、严控成本费用、创新营销模式、提高线上引流占比，并通过人员精简和空间合理布局提高产出效率。这些内部管理的精细化改革，验证了汽车经销板块盈利修复的可行性。

关于延续性，公司下半年的工作主线之一是巩固宝马经销板块上半年的突围成果，持续深化成本管控与客户体验优化。当然，经销商的盈利情况仍会受到汽车行业整体景气度、品牌产品迭代节奏等外部因素影响，公司将保持经营韧性，积极应对市场变化。

问题2：公司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亏幅度较大，请问管理层主要采取了哪些措施实现了这样的改善？后续是否有信心继续保持这种向好的态势？

答：感谢您的关注与提问。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提质增效、稳健经营”的核心思路，通过优化业务结构、强化成本费用管控、提升资产运营效率等多维度发力，推动整体业绩实现较大幅度的减亏。特别是在部分核心业务板块，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和资源聚焦，取得了较为明显的经营改善。后续，管理层将继续秉持稳健经营的理念，持续推进各项降本增效举措，积极争取在经营质量上实现进一步的提升。当然，具体业绩表现还会受到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对此始终保持审慎务实的态度。

问题3：近期看到董事长及多位董事、高管以自有资金增持了公司股份，我们作为中小股东感到很受鼓舞。想请教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增持之后，是否还有进一步的安排？

答：感谢您的关注与提问，您的认可是我们持续推进各项工作的动力。

公司董事长、董事及管理层先后以个人资金主动增持股票，是公司决策层及核心经营团队基于对公司基本面改善、产业转型有序推进的判断，做出的长期价值投资行为，体现了“关键少数”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与全体股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诚意，也是积极响应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号召、维护市值稳定的切实举措。后续，董事高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决定是否继续增持。

公司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加强市值管理、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是上市公司的职责所在。如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等规定，充分运用合规手段，积极开展市值维护。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4：公司年度计划中提到的合资合作目前进度如何？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关于公司年度计划中提及的合资合作事项，公司始终围绕既定发展战略，持续、审慎、有序地推进并购相关工作，后续如取得达到披露标准的进展，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5：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改善并转正，请问现金流改善的主要原因是什么？这是否有助于公司未来降低财务压力？

答：感谢您的关注与提问。上半年公司经营现金流同比大幅改善并转正，主要得益于公司在应收账款回收、存货周转效率提升以及采购付款节奏优化等方面的持续努力，这也是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和精细化运营的重要成果。良好的现金流状况为公司日常经营提供了更为稳健的资金保障。未来，公司将继续强化现金流管理，持续推进资金周转效率的提升，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积极优化债务结构，努力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创造更好的财务条件。

本次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对公司计划的表述不构成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公告编号：临2026-39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16日，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吴铁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仍继续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ESG管理委员会委员以及部分附属公司董事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吴铁军	副总经理	2026年9月16日	-	个人工作变动	是	本公司执行董事 本公司ESG管理委员会委员 中碳（安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安徽海螺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安徽海螺暹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安徽池州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安徽铜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 安徽荻港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 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铁军先生的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铁军先生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妥善交接工作，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董事会对吴铁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6年9月16日，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的提名，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李鑫先生、刘庆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程小兵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与此同时，李鑫先生、刘庆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李鑫先生、刘庆新先生及程小兵先生简历附后）

上述任命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附件：李鑫先生、刘庆新先生、程小兵先生之简历

李鑫先生，1972年12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李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电子工程学院，于1993年加入本集团，历任宁国水泥厂计量自动化处处长助理，安徽海螺信息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电气自动化部部长、机电保全部部长、云南区域管理委员会主任、缅甸区域管理委员会主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在信息化管理和国际化运营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李先生现亦兼任本公司海外事业部部长以及万象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等本公司部分附属公司董事职务。

刘庆新先生，1979年6月出生，高级工程师。刘先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于2001年加入本集团，历任安徽铜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制造分厂厂长、生产安全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皖北区域总裁、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刘先生长期从事本集团内部经营管理工作，熟悉本集团业务运作及管理体系，在企业经营管理、合规管理及组织协调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刘先生现亦兼任上海海螺物流有限公司等本公司部分附属公司董事职务。

程小兵先生，1975年12月出生，高级工程师。程先生毕业于西北轻工业学院，于1997年加入本集团，历任安徽铜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制造二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水城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生产调度工艺管理中心副主任，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在水泥生产管理、工艺技术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程先生现亦兼任本公司皖北区域总裁及巢湖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等本公司部分附属公司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李鑫先生、刘庆新先生及程小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